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年9月29日
-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1000万股
-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35元/股
-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148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辉煌科技”）已完成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0年8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30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9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9月7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9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2020年9月14日。

2、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4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2.6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杜旭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	4.00%	0.1054%

2	张奕敏	副总经理	40	4.00%	0.1054%
3	郭治国	副总经理	40	4.00%	0.1054%
4	侯菊艳	财务总监	20	2.00%	0.0527%
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与骨干技术（业务）人员（共144人）		860	86.00%	2.2652%
合计共148人			1000	100%	2.63%

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其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授予价格：每股4.35元。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锁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额度上限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	----------------------------------------	-----

#### 6、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9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9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9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各批限制性股票首个可解锁日前，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合格，公司按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绩效评定	A	B	C	D	E
解锁比例	100%				0%

###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意向反馈，其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20万股。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

象由 155 名调整为 148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的权益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48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1000 万股,占本次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 2.63%。

#### 四、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及资金使用计划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56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杜旭升、张奕敏、郭治国、侯菊艳等 148 人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 43,500,000.00 元(大写:肆仟叁佰伍拾万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大写:壹仟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3,500,000.00 元(大写:叁仟叁佰伍拾万元整)。截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9,656,42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89,656,420.00 元。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

#### 六、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前 6 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627,259.00	12.28%	10,000,000.00	56,627,259.00	14.53%
无限售条件股	333,029,161.00	87.72%		333,029,161.00	85.47%

份					
股份总数	379,656,420.00	100.00%	10,000,000.00	389,656,420.00	100.0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 八、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389,656,420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720 元/股。

## 九、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锁比例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摊销成本合计 3920 万元，将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实际解锁比例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3920	653	2222	849	196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数有关；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应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十、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79,656,420 股，增加至 389,656,420 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第一大股东李海鹰先生在本次授予登记前持有公司股份 30,96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6%；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持有股份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 7.9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5日